

# 中華民國110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 壹、跆拳道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潘長成

總幹事：羅貝麗

##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星期五）至3月7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三、競賽項目：

(一) 對練組：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二) 對練男女比賽按運動員體重分為下列各級（單位：公斤）。

高中男子組（每級2人）	高中女子組（每級2人）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級：73.01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每級2人）	國中女子組（每級2人）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55公斤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級：78.0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級：68.01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每級2人）	國小女子組（每級2人）
25公斤級：23.01公斤至25.00公斤	25公斤級：23.01公斤至25.00公斤
27公斤級：25.01公斤至27.00公斤	27公斤級：25.01公斤至27.00公斤
29公斤級：27.01公斤至29.00公斤	29公斤級：27.01公斤至29.00公斤
31公斤級：29.01公斤至31.00公斤	31公斤級：29.01公斤至31.00公斤
34公斤級：31.01公斤至34.00公斤	34公斤級：31.01公斤至34.00公斤
37公斤級：34.01公斤至37.00公斤	37公斤級：34.01公斤至37.00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 公斤級：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50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50.00 公斤
58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54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68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64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64.00 公斤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並將開賽時間列於秩序冊上。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及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至多報名 2 人。

1. 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各單位各級組以限報 2 名。(男女分開報名、競賽)。
2. 高中組及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男、女分開報名，各組各量限報 2 人。
3. 報名不得超過上述額定人數，如有以棄權論之(由競賽組隨機棄權)。

(三) 選手資格：

1.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須持有 4 級以上資格。
2. 需本縣跆拳道委員會頒發之級證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及是由全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

六、比賽辦法：

(一) 對練組：(國小、國中、高中組)

1. 採單循環淘汰制，每場三回合。第 3、5 名並列。
2. 使用電子計分器。
3. 國高中組以電子護具比賽(自備電子襪)。
4. 國小組以傳統護具比賽並自備有面罩的頭盔、牙套及襪套式護腳背。

(二) 過磅

1. 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早上 10:30-11:00 試磅，11:00-12:00 過磅。
2. 地點：比賽場地的舞台上
3. 不舉行隨機過磅。

七、競賽規定：

1.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證與級證)進場檢錄及比賽，證件遺失者，則不得參加比賽【報名不需繳交相片】。
2. 比賽場地只有一名選手一名教練及一名防護員之外，其他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指導。
3.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4.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受理外，並視違規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5.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6. 對練各量級選手在競賽當日須於指定時間、地點接受過磅(過磅時需繳交段、級證正本否則以棄權論處，並以一次為限。過磅之前有試磅時間)
7. 過磅時之男生以赤足及裸身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赤足及著輕便服為基準。
8. 參加選手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錄完並在場外準備，如唱名未上場者以棄權論之。
9.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規定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護具節環不得有鐵環之類)。

10. 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11. 比賽期間於比賽會場內外喝酒之教練，禁止其進入比賽場內，並取消其下場指導選手比賽之資格；若違反規定且勸告不聽者，將送交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12. 本辦法不得與競賽總則衝突，若有疑慮以競賽總則為最高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修正之。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肆、領隊裁判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3月6日(星期六)上午7:50時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3月6日(星期六)上午8:00時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舉行。